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契約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及擔保人分別訂立終止契約，相互終止收購事項。本公司、收購事項下之各賣方及擔保人已分別同意終止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買賣協議，由終止契約日期起生效，並已全面免除及解除相關買賣協議的各方在收購事項下之所有過往、現時及未來之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相信，終止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無嚴重不利影響。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十四日關於分別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統稱「收購事項」)之各份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因為本公司未能信納關於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收購事項之相關賣方及擔保人經過公平磋商後，分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相互終止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收購事項下之各賣方及擔保人已分別同意終止各自的相關買賣協議，由終止契約日期起生效，並已全面免除及解

除相關買賣協議的各方在收購事項下的所有過往、現時及未來之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相信，終止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無嚴重不利影響。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